附件：

划转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关于将商务领域执法职责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汕机编办〔2020〕2号），现将汕尾市商务局承担的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划入汕尾市市场监管局。

自2021年 月 日起，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包括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特此公告。

附件：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2021年 月 日